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三政复终决字〔2024〕18号

申请人：刘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。

第三人：宋某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（车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14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4年7月4日